產銷履歷驗證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茲緣由乙方向甲方申請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活動，雙方同意遵守下述產品驗證相關之規定，在雙方代表簽訂此約，以茲遵循。

一、驗證作業

1. 乙方已清楚明白甲方之驗證程序及其要求(包括驗證作業流程、驗證資格變更、驗證費用、證書及標章使用、通過驗證產品之標示、抱怨及申訴等規範，以及參與驗證所應負之責任及權利等)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持續符合各項驗證規範及法令之要求。
2. 乙方有權要求甲方解釋其驗證相關資訊及規範。
3. 甲方有權配合產品產期，對乙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乙方需配合辦理追蹤考核事項，提供相關之文件、紀錄、客訴處理及其他稽核評估所需之資料(含現場實地稽核及作業人員訪談等)。
4. 乙方通過驗證之範圍，均必須接受甲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以及農委會任何形式之查驗及抽樣檢驗。
5. 若甲方同意 TAF 之評鑑小組至乙方現場對甲方進行評鑑作業，則乙方不得拒絕。
6. 乙方有權自行決定抽驗產品是否交由甲方（含甲方委辦之檢驗室）進行檢測，或由其他單位進行檢測，惟其所選單位須符合法令規範，且甲方所收之檢驗費用概不退還，乙方需自行承擔檢驗費用。
7. 乙方有權向甲方提出抱怨及申訴，其處理方式依「客訴處理程序書」(ATRI-AI-CER-QP08）規定辦理。
8. 甲方執行驗證終止之相關規定依據「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執行。
9. 乙方若被甲方暫時終止其驗證，則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同時回收市面上之產銷履歷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甲方審查。待恢復驗證後方能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甲方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0. 乙方若被甲方終止其驗證，則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同時回收市面上之產銷履歷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甲方審查，且不得再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甲方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1.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1)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驗證機構索閱。(2)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立即採取適當措施。(3)將採取之措施及其有效性予以文件化保存。
12. 為維持驗證作業正常運作，乙方同意甲方所採取之委辦業務作業。
13. 當乙方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供應者之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

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據「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辦理相關作業。

二、驗證活動責任

1. 乙方經甲方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則由甲方進行賠償，賠償總額以當次乙方產品總價值為限。若經責任界定應由乙方負責時，則相關責任及賠償由乙方自行負責。
2. 甲方驗證範圍遭廢止其認證之全部或部分，致經其驗證之乙方受有損害時，則由甲方賠償乙方該年度所繳之驗證費用。
3. 若甲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造成乙方遭受損害時，由甲方賠償乙方實際損失之合理金額。
4. 若甲方因驗證作業中發生錯誤或疏漏，致使乙方遭受損害時，則由甲方所投保之保險公司進行理賠。
5. 甲方完成驗證作業後，於發送通知公文時一併寄送繳款通知單，乙方應依繳款通知單內容繳交驗證費用。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之規定終止驗證作業後，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甲方已完成之驗證進度支付甲方驗證費用。
6. 上述相關責任界定由驗證機構之驗證委員會界定，若乙方有異議時，則交付甲方公正性委員會進行責任界定，若乙方仍有異議，則交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處理之。

三、證書及標章

1. 乙方應遵守甲方制定之「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ATRI-AI-CER-P04）。
2. 乙方於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時，應記錄其相關使用紀錄，以供甲方進行查核。
3. 若甲方發現乙方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則乙方應立即改善，並將改善處理情形做成紀錄妥善保存以供追查。
4. 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農委會公布之驗證標章製作說明。
5. 乙方於使用驗證標章時，應遵循農委會公布之相關法令（如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等），甲方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6. 乙方於使用驗證標章時，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7. 經甲方撤銷、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回收產品並記錄其回收處理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8. 乙方僅得於其經驗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驗證證書。
9. 驗證標章與其他標章同時使用時，乙方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章同時使用時，標章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10. 未取得驗證通過之經營業者不得使用甲方驗證證書，乙方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未依使用規定使用驗證證書。
11. 乙方不得將驗證證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驗證證書為任何可能危及甲方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12. 乙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於使用前將相關資料送甲方審查，甲方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1）乙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

應使用 “驗證”，不可使用“認證”。

（2）乙方應針對驗證證書使用及文件、報告、網站、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有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使用進行記錄，並妥善保存，甲方得隨時查核。

（3）乙方使用驗證證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時，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甲方驗證通過之範圍，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已通過驗證。

（4）乙方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驗證證書時，證書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13. 乙方不得使用TAF之標章。
14. 乙方若有使用甲方標章之需求，須向甲方提出申請及使用方案，由甲方提供標章圖示並審查使用方案。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標章。
15. 乙方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甲方標章權利之行為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協助甲方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16. 甲方對於驗證證書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告知乙方，乙方應即依前開變更使用驗證證書。
17.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證書或驗證標章，或侵害甲方就驗證具有之權益者，甲方除將公布其名號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18. 乙方如違反本文件時，甲方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本契約有效期限等同乙方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本驗證單位及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均需遵守上述條約。

雙方委任代表簽章本契約乙式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方：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代表人：＿＿＿＿＿＿＿＿（簽章）　乙　方：＿＿＿＿＿＿＿＿

驗證管理人：＿＿＿＿＿＿　代表人：＿＿＿＿＿＿＿＿（簽章）

通訊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通訊地址：＿＿＿＿＿＿＿＿

電話：037-585933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